

黑龙江生态工程职业学院

2014-2015 学年度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按照黑龙江省教育厅相关文件的要求,结合黑龙江生态工程职业学院 2014-2015 学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现将黑龙江生态工程职业学院 2014-2015 年信息公开情况汇报如下,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止。

一、工作概述

为保障师生员工、社会公众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学院信息,提高学院工作的透明度,促进依法行政,依法治校,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施行〈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学院加大了信息公开工作的力度,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在健全工作机制、丰富信息内容、加大公开力度等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

(一) 健全工作机制

信息公开工作是深化高校校务公开,推进高校民主管理、依法治校的必然要求。《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发布后,学院高度重视,及时学习传达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在原院务公开工作的良好基础上,认真总结经验,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指定学院宣传部具体负责信息公开的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事务;各系部、处室,具体负责本部门应公开信息的收集、整理、发布工作;学院办公室负责了解实施情况,收集反馈意见和建议。形

成了由学院统一领导、各部门各负其责、广大师生积极参与的工作格局，保证了信息公开工作的有效开展。

（二）丰富公开形式

学院将对外网站作为对外信息公开的主窗口，对校园网及时进行了改版，增设了部分重大事项活动专题网站，强化了校园网的信息公开功能。同时，学院还综合利用各类会议、学报、校园广播、宣传栏、电子显示屏等形式，及时公开信息。并结合实际工作需要，重点围绕教学工作、党政工作、学生工作、科研工作等活动主动发布信息，信息化开工作取得显著成效。此外，学院还将院长信箱设为信息公开意见箱，在校园网上公开，听取广大师生及社会的意见和建议，及时答复反馈。

（三）加强信息公开培训

自《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发布以来，学院组织召开信息公开工作专题培训会议和研讨会，认真学习《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的精神和要求，并组织有关部门信息公开工作负责人就信息公开目录设置、信息公开网站信息发布、信息公开与保密审查要求、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等具体工作进行研讨和培训，为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序开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2014-2015 学年，我院按照教育部《办法》有关要求，主动公开学院信息。

（一）信息公开的数量

2014-2015 学年，学院网站公开各类新闻 85 条、通知公告 73 条、学院文件 43 份。

（二）信息公开的内容

1. 学院名称、办学地点、办学规模、机构设置、学院领导等基本情况。

2. 学院文件、规章制度、统计数据等有关信息情况。

3. 学院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4. 学院招生、考试与录取、学费住宿费收缴等相关规定及毕业生就业指导与服务情况等。

（1）招生录取工作基本信息

学院2015年继续在黑龙江、吉林、内蒙古、河南、河北、山东、山西、陕西、重庆、安徽、贵州、甘肃、广西、海南、广东、四川、云南、辽宁等18个省（市、区）招生，专科计划招生2752人；实际录取2086人，实际录取率达到76%；其中，省内招生计划1982人，实际录取1822人，省内实际录取率为92%；省外招生计划770人，实际录取264人，省外实际录取率为34.2%。

2015年招生录取工作中，录取分数最高分文科为431分，理科为402分，最低控制分数线为文科207分，理科161分。由于满足考生专业志愿，新生报到率较高。学院为了确保招生工作的严肃性，多年来在新生报到时不受理转专业的申请，因此未发生因转专业而引发的纠纷问题。

（2）严格执行规定的教育收费制度

学院严格按照省教育厅、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的要求按学年度收取学费，按省教育厅和物价部门规定的内容、形式和规格执行收费工作，落实收费公示制度，主要做法是采用在电子屏幕和校园网上公布的方式，及时向学生、家长和社会公示各项行政事业性

收费标准、依据、收费范围、投诉电话等，接受学生、家长以及社会的监督管理。

学院 2015 级新生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及收费依据列入当年的招生章程，经教育部备案后发布到高考阳光信息平台上，并且在《新生入学须知》中详细说明，保证社会、家长和学生有充分的知情权。我院严格按省物价局、省财政厅规定的收费项目进行收费，统一使用专用财务票据。同时，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转账，银联卡刷卡等缴纳学费形式完成学费的批扣手续，使开学收费高效、安全，因此未有因学费异议的投诉。

(3) 学费住宿费收缴情况：

每学年度收费 6000 元的专业有：园林工程技术、园林技术、高尔夫场地管理、环境艺术设计、环境监测与治理技术、资源环境与城市治理、城市水净化技术、室内设计技术、家具设计与制造、建筑工程技术、工程监理、工程造价、木材加工技术、中药、食品营养与检测、中药制药技术、生物制药技术、会计、市场营销、物流管理、酒店管理、会展策划与管理、社区管理与服务、计算机网络技术、图形图像制作、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软件技术、汽车技术服务与营销。每学年度收费 5500 元的专业有：林业技术、旅游管理、。

住宿费收费情况：8 人一寝室每年收费 600 元，6 人一寝室每年收费 800 元。

5. 仪器设备、图书等物资设备采购等招投标情况

图书政府采购公开招标 42.8 万元，仪器设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 726.21 万元。

6. 学生奖学金、助学金、学费减免、助学贷款与勤工助学申请与管理规定等。

2014--2015 学年度共发放国家奖学金 8 人，金额 64000 元；国家励志奖学金 154 人，金额 770000 元；国家一等助学金 168 人，金额 672000 元；国家二等助学金 335 人，金额 1005000 元；国家三等助学金 841 人，金额 1682000 元；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 82 人，金额 429000 元；学费减免 1 人共计金额 6000 元。以上评选及申请过程严格按照教育厅文件及学院规定进行，依据教育厅文件制定的学院规定具体如下：《黑龙江生态工程职业学院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黑龙江生态工程职业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黑龙江生态工程职业学院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黑龙江生态工程职业学院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办法》、《黑龙江生态工程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

7. 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专业技术职务等级，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公示等。

学院共有专业技术人员 329 人。其中教师 241 人、图书管理 11 人、财会 10 人、工程 8 人、档案 14 人、科学研究 42 人、卫生 1 人、统计 1 人、经济 1 人。专业技术人员中正高 43 人、副高 96 人、中级 145 人、初级及未聘 45 人。多年来，学院职称推荐工作认真贯彻执行人报厅级教育厅等上级文件精神，每年向上级评委会推荐前，在全院范围内公示 7 天，无异议再行上报。

8. 关系教职工、学生利益和公众关注的重要事项及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公开的其他信息。

(二) 公开信息的方式和途径

一是互联网，通过学院校园内外网分别向院内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信息，这是我院信息公开最主要和最重要的途径。

二是召开党委会、院长办公会、中层干部会、各类座谈会等有关会议公开学校信息。

三是印发学院党委文件、院发文件的纸质文件，或以会议纪要、事项通知、简报等形式面向全院公开信息。

四是通过定期编印发放学院教学通报、学生手册、统计报表和上报重大事项报告等资料公开信息。

五是通过校内广播、公告板、宣传橱窗、电子显示屏等形式公布信息。

三、依申请公开信息情况

2014-2015 学年度学校未收到需受理或答复的师生和公众信息公开的申请。

四、学院师生及社会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评议情况

学院师生员工师生对学院信息公开关注程度较高，对学院信息公开工作和及时答复、解答给予较好的支持和肯定，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对学院能及时地提供各种信息表示满意，评议良好。

五、存在的问题与改进措施

目前，学院信息公开工作还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主要有：信息公开渠道及内容需进一步畅通和丰富；一些部门的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情况还不够平衡、不够规范；在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等深化信息公开的长效机制建设方面还有待进一步探索和完善。

一是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不断强化领导工作机制，建立科学高效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切实把信息公开纳入日常管理工作范围，明确专人具体负责；进一步加强对领导干部和信息公开业务人员的培训，努力提高信息公开业务水平；不断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师生和社会公众对信息公开的关注度和认知度。

二是进一步丰富拓展信息公开内容渠道。加快推进学院信息公开专栏建设和信息公开指南、目录编制更新工作。以涉及学院师生切身利益和社会关注度高的信息为突破口，深入推进不同领域的信息公开；研究建立突发事件信息公开预案，为及时有效地处理各类突发事件，提供准确真实的信息，发挥正面舆论引导作用；进一步增强过程信息的透明度，体现民主管理和科学决策的过程。

三是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工作监督检查力度。充分发挥学校纪委监察部门、党委、工会和师生员工的监督作用，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对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的检查，适时通报检查情况，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深入人心、落到实处。

今后，学院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省委高校工委、省教育厅的信息公开工作要求，通过健全工作机制、拓展工作渠道、创新工作方法、强化监督检查，稳步推进学院信息公开工作不断向深入开展。